

今日关注

“高温关怀”何以“严禁”变“言禁”

□李红军(济南)

7月24日,杭州一家保洁公司74岁的保洁员下午3点出门扫马路,4点半收工后倒地猝死;7月28日,杭州一建筑工地下午2点开工,一名男工昏迷倒地,疑似诱发颅内出血。早报记者昨天从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获悉,该厅7月28日发出紧急通知,要求做好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保护工作,日最高气温达40℃以上,应停止当日室外露天作业。(7月30日《东方早报》)

眼下,持续不断的高温烘烤着华夏大地,据媒体报道,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大部分地区仍将持续高温。与此同时,“高温关怀”的落实情况也在拷问着社会的道德良知和法律规定的执行力度。

其实,每每说到“高温关怀”,国家早就有这方面的规定,去年,国家安监总局、人社部等联合下发的《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规定,日最高气温达40℃以上,停止室外露天作业,其余高温天气采取轮休换班,缩短工作时间等方式。然而,现实语境下,彰显制度善意的“高温关怀”在一些地方却屡屡遭遇“执行难”,严禁在高温状态下作业演变成了“言禁”,成了一种社会之痛,“高温关怀”成为一种劳动者的

“奢侈品”。“高温关怀”何以“严禁”变“言禁”?首先,从社会层面上解读,这是一种饭碗和权益的博弈。在饭碗和权益的选项中,更多的人选择了要饭碗不要权益的选项,因为现实语境下很多地方实行的是计件工资,也就是说,工资报酬完全按照劳动量多少来决定,高温状态下不去劳动,就意味着收入的大幅减少,为了生计,这些人只好置生命于不顾“冒死一拼”。其次,凸显了劳动执法部门的执行乏力。这些年不知是劳动监察部门人手不够还是另有隐情,在“高温关怀”的落实上总是滞后和“慢半拍”,每每出了人命,又是“紧急通知”,又是“限期整改”,表现出了一种人间温情。早

知今日,何必当初,高温状态下严禁室外作业国家早有规定,为何不能防患于未然,把工作超前一步,非要等出了人命才去检查过问?这种境况说明,“高温关怀”在劳动监察部门那里还只是喊在嘴上、贴在墙上的口号,并没有更多地付诸行动。人是社会资源中最宝贵的资源,敬畏生命应成为一种社会常态,而不是一时的权宜之计。要让“高温关怀”由纸上权利变为现实权利,需要各方面共同打出“组合拳”,一是作为劳动者要珍惜自己的生命,敢于维权,对无视生命尊严的企业要敢于说“不”;二是劳动监察部门要守土有责,把“高温关怀”落实到位;三是企业要流淌道德血液,不能唯利是图。

媒体评说

新京报 副省长爆粗口更说明理性讨论的必要

贵州省副省长陈鸣明,自2011年“上微博”,迄今已发了5000多条微博,粉丝近30万,上个月还被某网站评为“政务微博之星”。但若不是28日晚上在微博上的出格言辞,他不会这么快“红”遍网络。陈鸣明在转发一条美国枪击案微博后,与网友交流时,激烈抨击“天天骂祖国的人”。面对质疑,陈鸣明29日下午发长微博回应,表示“个别言辞欠妥”“有话还是要好好说”。网络讨论中,无论什么人,用“人渣”、“败类”等不雅之词责难意见不合者,都是不妥的。正如陈鸣明所说,微博已经成为中国重要的舆论场,理性发言、容忍不同意见,对公共舆论的走向和群体理性的形成有重要意义。

广州日报 为何等央视曝光,法律才走进“王府”

近日,《焦点访谈》以《“神功大师”的真面目》为题进行报道;《面对面》栏目采访了首报此事的新京报记者,王林的“神功”再一次暴露在大众面前。当晚,江西芦溪县有关领导表示,已看到央视相关节目,目前尚无足够证据控制王林,仍在了解王林的情况。芦溪县卫生局副局长黄英胜则表示,对于王林涉嫌非法行医的处理,局里将开会研究。追究起来,涉嫌非法行医还是“大师”的“罪状”之一,其财富王国何以致富?有没有借非法行医之名而非法敛财?让“大师”见识一下法律的功力很有必要,但追根溯源,铲除“大师”滋生的土壤显然更重要。遗憾的是,当地公安机关和纪检部门至今仍未行动。

重庆晨报 民工追女大学生成功不应成新闻

他是一名建筑工人,干粗活、睡工棚;她是一名大学生,曾一心想嫁个写字楼里的白领帅哥。可是他爱上了她,坚持两年苦苦追求,终于成功将她打动。当他们在工地上完成求婚并拍下婚纱照时,坚硬的钢筋水泥也变成最浪漫的背景。看新闻标题,确实很抢眼。“建筑工”和“女大学生”之间的反差,让人们普遍认为这段姻缘是不可能成功的。其实不管职业如何、地位如何,男女主角如果有真爱就应该抛开世俗的眼光大胆去爱并且开花结果。遗憾的是,时至今日门第观念贫富悬殊等都成了隔离爱情的大山。真希望看上去身份悬殊的男女相爱都成眷属,当这些爱情不再成新闻那一天,爱情的美好就更浓了,也更纯粹了,社会也就更进步了。

南方都市报 并非城镇化推高房价,而是土地财政依赖

近期,关于城镇化与房价的话题持续高温热议。其中,国家发改委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主任李铁认为,在一线、二线高等级的城市,资源稀缺性还存在,房价还有上涨的空间,部分三线城市和四线城市,县城再按照这样的模式发展房地产,恐怕在扩张到一定程度的时候会导致崩盘。这一番话的背景是,2013年上半年房价全线回暖。普遍认为现时的中国房地产存在泡沫,并担忧其似欧美、日本一般爆裂。我国的高房价成因的确与一般发达国家不同。地方政府垄断土地供应,依赖土地财政,一直是高房价不可推卸的原因之一。全国工商联曾有统计调查显示整个房价当中有61%是被政府拿走了,其中包括地价与极高的税费。

热点话题

不能误读“做寿生子不准办酒”

□陈明(河南)

上周,湖南省纪委在三湘风纪网上公布了《关于规范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向网友征求意见。有网友认为,做寿、生子是人生大事,这都不准办酒,是利用公权干涉私权。对此,湖南省纪委调研法规室负责人的答复是:“你是党和国家工作人员,就应当遵守党纪国法,正如网友说的,你接受不了,可以退党,可以辞去公职。”(7月30日《潇湘晨报》)



一个人做寿生子,热闹热闹,在有些地方可能是风俗。特别是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有些地方的人情“热闹劲”也不断升温。按说,对于这种“人之常情”,确实不该发什么硬性规定。但是,我们不能不承认,近些年,这种做寿生子办酒席在有些地方有些人身上逐渐变了味。特别是对一些有身份有权势的人而

言,做寿生子所谓办酒席,可以认定就是在“收钱”,就是在敛财。由于这种风气愈演愈烈,对社会有着极其恶劣的影响,早已引起很多群众不满。湖南省纪委也披露,征求意见稿发下去后,收集到各类意见和建议中,近九成网友支持严格规范宴请操办。生活中大家都看得到,一个普通百姓,生子做寿,即使热闹,

也热闹不到哪里去;倒是一些相对比较有身份者做寿生子往往会大操大办。在这方面,身份越高贵,权势越大,大操大办的场面也就越排场越宏大,收的礼金也就越多,尤其是有不少人是碍于对方的身份或权势才去参加那酒宴的。不久前,媒体还有报道:河北涿源是一个贫困县,镇书记嫁女开酒席60桌,收礼金百万元。想一想,这也能算正常的风俗吗?这也是人之常情吗?分明就是借机敛财。本人有理由相信,这个书记被撤职的消息一出,一定会受到很多人的支持。试想,如果不是镇书记这样的官员,还会有这么多人来送礼参加酒席吗?所以说,即使单纯从净化社会风气考虑,湖南省纪委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做寿生子不准办酒的规定也是深得人心的。要知道,这样一来,肯定会为不少人减轻不小的负担。为普通人减轻负担,总是一件值得高兴的事。

公民声音

不允许自卖狗能否终结恶犬伤人

□杨兴东(媒体人)

由农业部畜牧业协会犬业分会制定的我国犬类的繁殖标准将在近期出台。标准出台以后,行业协会将对从事犬类繁殖的商业机构进行监管,只有符合资质的才能进行狗的繁殖,私人繁殖狗进行买卖将不再允许。(7月30日《扬州晚报》)

大型犬伤人的新闻,近期一直出现。围绕各类大型犬伤人事件,狗主人的权利、义务,以及政府应该如何管理犬类,始终存在于舆论场中。涵盖“禁止私人繁殖狗买卖”的犬类繁殖标准的出台,代表着相关机构欲从源头上规范犬类交易,从而规避养犬风险的努力。但养犬问题,究其本质仍是个复杂的社会管理问题。仅仅认定养犬的资格、规范犬类交易,还不足解决所有的相关问题。相关机构必须从部分民众养犬规范意识不高的现实出发,注重在推行新规之时,辅之以必要的配套措

施。比如强调出门遛狗必须给狗上链条,比如可以仿效国外的做法,对养狗人进行专业训练,让狗主人熟悉狗的肢体语言等等。狗是人类的朋友,养狗也是爱狗人士的权利。但权利如果不加以约束,泛滥成灾后必定危及权利自身。相关机构出台“禁止私人繁殖狗买卖”的规定,从情感上或许让一些爱狗人士难以接受。但这正是在制度框架内,对居民养犬权利的保护。因为唯有加强监管,“恶狗一族”才可能给予居民养犬一定的信任,从而避免陷入一些地方犬类治理的困局:用盲目捕杀来代替监管。

康德说:“我唯一敬畏的就是头顶上的星空和心中的道德律。”所以,在即将出台的规范之外,居民自身也应树立“心中的道德律”并反求诸己:每一次遛狗不戴狗链的时候,每一次放任狗外出的时候,这样的行为会蕴含哪些风险?“女童被藏獒咬死”等极端犬类伤人案例,已一再敲打着我们脆弱的神经,爱狗人士当从这些极端案例中,学会如何科学地养犬。当关于养犬的完善监管与心中的“道德律”真正建立起来时,公共场所一只狗的欢快奔跑,才能给所有人带来乐趣而非烦恼。

“两个正确结果”的处罚是法律的尴尬

□郭元鹏(江苏)

近日,张先生投诉称,他在徐州市开车闯红灯2次,到徐州云龙大队处理时,工作人员称要给他驾照记12分,于是他只处理了一个,被记了6分。他随后来到徐州市交巡警支队鼓楼大队,工作人员只罚款200元,记了0分。他感到很疑惑:同样是闯红灯,在同一个城市里的不同交警大队处理,差距为什么这么大呢?(7月29日《彭城晚报》)

对于张先生的投诉,有关部门迅速作出了回应,按照他们的说法,这两种处理方式都是没有问题的,都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笔者查阅了相关法律,证实了有关部门的说法,也就是说,这截然不同的处理结果都是没有任何问题和漏洞的。越是这样,越是值得我们深思:为什么在同一个地方,依据同一种法律,同样的违规违章,却

能有两个正确的结果?当然,扣6分和扣0分都不错,都符合法律的标准。但是,在这种合法合规合乎标准中,我们给个体带来的却是不公平的。同样是违反交通法,这个交警队的处理和那个交警队的处理结果不一样,这个地方的处理结果不一样,这个违章者的处理和那个违章者的处理结果不一样,这公平公

正如何体现?如果我们所有的执法机关都在同样的法律框架之内,让自己的执法行为和结果截然不同的话,这应该是法治社会的尴尬。一个法治社会的前行需要法律法规作保障,需要尽量缩小法律执行中的差距。法律制定的时候还难以尽善尽美,但是,我们的执法机关却要尽量为这种尽善尽美去努力。

